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 2024 年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分別與合聯裕泰及中視鴻韻訂立 2024 年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 2024 年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以於 2024 年 1 月 1 日屆滿當日或之前繼續及重續 2024 年協議。

2024 年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 2024 年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 2024 年協議項下所協定者大致相同，載列如下。

## 主要條款

### 2025年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2024 年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合聯裕泰

期限：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 定價政策

本公司就購銷本公司產品向合聯裕泰收取的銷售價格及合聯裕泰享有的返利乃根據本公司向所有經銷商(包括獨立經銷商)提供的該等商品的銷售價格及返利政策相同的一般指引而釐定。返利政策乃根據向所有經銷商(包括獨立經銷商)提供的返利政策並參照銷售量和歷史業績按公平基準釐定。具體價格和付款將根據合聯裕泰與本公司根據



## 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本公司銷售的預期增長、客戶曝光率提升及在媒體平台持續推廣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及
- 與本公司業務整體增長相符的預計費用增加。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十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較 2022 年同期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因應 2023 年廣告策略調整而策略性地削減對傳統廣告渠道的投資所致。為提升本公司品牌形象，董事預期於 2023 年至 2024 年與權威媒體及知名電視節目合作所產生的廣告開支將持續增加。

##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措施，密切監控關連交易，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本集團已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控制和日常管理；
- 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 董事會和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定期監控關連交易，管理層將定期對定價政策進行審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執行；
- 本集團將聘請核數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其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相關的披露規定；及
- 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 訂約方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燕窩產品市場的領先品牌，致力於研發、生產和銷售優質的現代燕窩產品。

## 合聯裕泰

合聯裕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天津市從事本集團燕窩產品的線下經銷。合聯裕泰由鄭先生、傅洪波、鄭偉及倪駿分別持有 4.0%、4.0%、4.0% 及 4.0% 的股權。

考慮到，本集團自中視鴻韻採購廣告服務的優惠不遜於其他廣告合作夥伴、中視鴻韻為中國國家標誌性地面電視網絡中央電視台的長期廣告合作夥伴、中視鴻韻獲央廣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授予於若干節目投放廣告的代理權及本公司與中視鴻韻的穩定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與其他獨立廣告代理商相比，繼續與中視鴻韻合作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且聘請其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在宣傳及推廣「燕之屋」品牌形象及本集團產品、建立及維護「燕之屋」整體形象以及滿足本集團成員公司間廣告服務需求方面更具效率及效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1-14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2 條於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披露有關 2021 年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 2021 年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的資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2021 年協議」               | 指 | 2021 年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 2021 年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
| 「2021 年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合聯裕泰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就提供燕窩產品購銷訂立的協議                             |
| 「2021 年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合聯裕泰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就提供燕窩產品購銷訂立的協議                             |
| 「2021 年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視鴻韻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就提供廣告服務訂立的協議                               |
| 「2021 年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視鴻韻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就提供廣告服務訂立的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或「燕之屋」              | 指 |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廈門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燕窩」	指 食用燕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黃先生」	指 黃健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劉先生」	指 劉震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廈門光耀天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控制人
「鄭先生」	指 鄭文濱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 「合聯裕泰」 指 天津市合聯裕泰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4 年 11 月 1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中視鴻韻」 指 北京中視鴻韻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4 年 11 月 1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健

香港，2014 年 11 月 1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黃健先生、鄭文濱先生、李有泉先生及黃丹艷女士； 非執行董事劉震先生及王亞龍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偉先生、陳愛華先生及林曉波先生。